

##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谊善车灯资产解除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谊善车灯设备被查封的基本情况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谊善车灯”)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江苏富新电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新电子”)起诉谊善车灯的《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苏1181民初6728号。丹阳市人民法院根据富新电子的申请，对谊善车灯的银行账号及设备进行冻结和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子公司谊善车灯失控暨其资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2019年8月，双方在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的调解下达成调解，约定了欠款的偿还安排，双方根据调解协议内容签订了还款协议，协议约定富新电子在收到第一笔款项后，申请解除对谊善车灯银行账户的保全、冻结措施，并在谊善车灯需要申请银行贷款时，解除对谊善车灯资产设备的保全、冻结措施，以保障谊善车灯的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子公司谊善车灯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

#### 二、谊善车灯设备解除查封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2019)苏1181执4118号执行裁定书。因执行过程中双方经协商已达成和解，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裁定解除谊善车灯名下位于其厂区机器设备的查封。

截至目前，谊善车灯因与富新电子的货款纠纷而被冻结、查封的银行账户、机械设备等资产已全部解冻、解封，并恢复正常使用。

###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丹阳市人民法院调解，谊善车灯的日常经营和业务未受到重大影响。丹阳市人民法院已经解除了谊善车灯上述部分资产的查封，并办理完结解除资产查封手续，有利于谊善车灯的正常运行。

### 四、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